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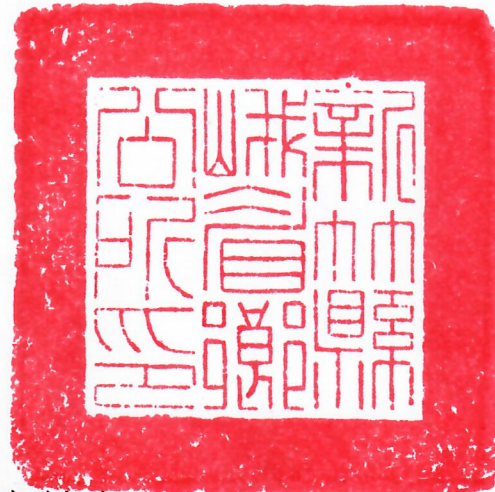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峨鄉民字第1070030471號



主旨：本鄉峨藤字第15、35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承租人單獨申請續訂租約登記；峨藤字第44號，承租人單獨申請續訂暨繼承變更登記。因出租人「福德嘗」管理人曾成統死亡多年，新管理人未選出且應為送達之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鄉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，承租人申請續訂暨變更租約，本所業已發函通知；惟出租人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開函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江寧增